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下文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君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Sun Reliant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Sun Reliant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君陽子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n Reliant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un Reliant(作為賣方)。

Sun Relia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詳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

買賣協議並無包含待售股份的隨後銷售適用的任何限制。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支付。

Sun Reliant原先認購待售股份的成本為85,8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Reliant經參考君陽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就金太陽示範工程的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149,9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a) Sun Reliant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書及批准須於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本公司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書及批准須於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如需要))；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Sun Reliant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e) Sun Reliant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Sun Reliant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d)及(e)項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買賣協議規定的有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如有)。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代價股份：

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93%。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Reliant經計及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的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

- (a) 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b) 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
- (c) 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溢價約0.30%。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完成後，君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君陽子集團的資料

君陽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君陽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

下文載列君陽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380	42,288
除稅前虧損	(8,394)	(48,088)
除稅後虧損	(8,449)	(48,00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1,086	190,02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藉以投資中國借貸業務，有關該合資公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能源需求主要通過電力消費體現，國家能源局公布，二零一三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約5.3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7.5%，增長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高。

鑑於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前景廣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份額的絕佳機會，故會透過君陽子集團從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獲益良多。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Sun Reliant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Sun Reliant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君陽子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颱風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方告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而完成將於該日作實(或本公司與Sun Relian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109,105,267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君陽子集團」	指	君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君陽控股」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67.9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Sun Relian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un Reliant(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Reliant」	指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